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48號

原　　告　翔穩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英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

複　代理人　陳俐廷律師

　　溫育禎律師

被　　告　劉尚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萬4,938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10萬1,64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0萬4,9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自非法所不許，且無「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情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起訴時主張之各項損害項目及數額，

於本院審理中雖有更正、調整，然其主張之損害賠償總額仍係在起訴請求之範圍內，核屬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不同請求項目間請求金額予以流用，僅係更正事實上、法律上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負責人蔡英君間因商業問題前有糾紛，因此心生不滿，基於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7日晚間6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原告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1樓之門市（下稱系爭門市），佯為顧客選購商品，伺機將點火裝置放置於商品架上陳列之背包內後離去，再於同日20時28分許駕車返回系爭門市附近，操作遙控器啟動上開點火裝置，使上開置於商品架上背包內之點火裝置經點燃而起火燃燒，致引發火災（下稱系爭火災），造成原告損害，經扣除訴外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產險公司）、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安產險公司）分別理賠新臺幣（下同）17萬4,326元、424萬2,975元後，原告仍受有如附表所示共919萬6,341元之損害未獲填補。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為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決。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387萬9,6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為臺灣之背包工廠，主要營收來自於代工製造，並非國內銷售，且原告之商品均為自營製造，生產成本遠低於批發給商家之價格，被告前向原告訂購商品均係以55折計算，惟原告請求之金額每筆款項均高於市場價格，未損商品與燻黑商品亦以原告之定價計算，而原告之定價均為原告單方恣意決定，顯已高於批發價及商品真實之市場交易價值。又未損商品既未受損害即不得求償，然原告除將燻黑商

品全部計價外，更加計員工善後工作如擦拭、重新包裝之人事費用，有重複請求之嫌。而原告向泰安產險公司投保包含商品、營業設備等火災保險，保險金額為1,500萬元，泰安產險公司認定原告所受損害為429餘萬元，是原告求償範圍應顯已逾保險公司理賠範圍內。另原告雖於臺北設有登記地，然其主要生產、倉儲均位於宜蘭，是原告主要營業收入均為製作與批發，而非系爭門市之零售，故原告所主張營業損失實有虛膨之現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48號卷【下稱重訴卷】三第229至230、312頁）：

㈠被告與原告及其負責人蔡英君間因商業問題前有糾紛，因此心生不滿，基於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之犯意，於112年10月7日晚間6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系爭門市，佯為顧客選購商品，伺機將點火裝置放置於商品架上陳列之背包內後離去，再於同日晚間8時28分許駕車返回系爭門市附近，操作遙控器啟動上開點火裝置，使上開置於商品架上背包內之點火裝置經點燃而起火燃燒，致引發系爭火災，造成系爭門市販售西區之裝潢受燻燒、牆面受燒或受煙燻黑、木質隔間牆受燃燒、玻璃受燒破裂、塑膠廣告看板完全燒失、殘存鐵架受燒變色、擺放物品受燒燬或受煙燻黑；販售東區之鐵皮樓頂板受燒變色、變形、牆面受燒或受煙燻黑、穿衣鏡破裂、背面木板及木框受燒碳化、木質飾板及鋁飾條受燒失、碳化、鐵櫃、鐵架及木質抽屜受燒變色、碳化、擺放商品受燒熔、鐵捲門受煙燻黑；辦公室、會議室、倉庫內部裝潢及擺放物品受煙燻黑。

㈡被告之上開㈠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522號刑事判決被告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3年10月；檢察官、被告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586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改判處

有期徒刑4年6月，嗣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5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見重訴卷一第160-179頁）。

㈢臺灣產險公司承保原告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建築之商業火災保險，保險金額為505萬元，並給付理賠金174,326元予原告（見重訴卷一第202-203頁）。

㈣泰安產險公司承保原告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及6號建築內部營業裝修、營業生財及貨物之商業火災保險，保險期間自111年12月15日12時起至112年12月15日12時止。泰安產險公司因系爭火災已理賠424萬2,975元，原告並簽署權利轉讓同意書、保險代位求償同意書予泰安產險公司，泰安產險公司遂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424萬2,975元，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149號民事判決確定。

㈤原告因系爭火災而支出建築物拆除工程、廢棄物清運、煙燻清潔（二樓）、更換石膏板（含安裝工資）等費用21萬5,500元、泰安保險契約10%自負額47萬1,442元、災後清運費用9萬4,500元、門禁軟體及伺服器軟體安裝設定費用1萬7,850元、額外承租辦公室等必要費用18萬2,414元，被告願負賠償責任。

㈥系爭門市自系爭火災發生後即112年10月8日至113年2月14日止，共有4.25月無法對外營業。

四、本院之判斷：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既為被告所不爭執如前，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既不爭執應賠償原告因系爭火災而支出建築物拆除工程、廢棄物清運、煙燻清潔（二樓）、更換石膏板（含安裝工資）等費用21萬5,500元、泰安保險契約10%自負額47萬1,442元、災後清運費用9萬4,500元、門禁軟體及伺服器軟體安裝設定費用1萬7,850元、額外承租辦公室等必要費用18萬2,414元，是本件之爭點厥為：

㈠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貨物淨損部分之利潤損失及低保比例分

攤473萬880元，有無理由？；㈡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燻黑貨物部分之價差286萬2,217元，有無理由？㈢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門市自112年10月8日起至113年2月14日止營業損失62萬1,538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貨物之成本損失及低保比例分攤170萬3,157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請求，則無理由：

1.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5條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故意放火行為而受有貨物全損或燻黑之損害，依泰安產險公司委託威信公證公司進行理算結果，原告就此部分以全損貨物之售價55%計算成本淨損為368萬9,028元，並加計貨物燻黑部分產品檢查、拆裝、擦拭、除臭、重新包裝費用112萬360元，合計貨物淨損之理算金額總計為480萬9,388元（計算式：368萬9,028元+112萬360元=480萬9,388元），而因原告就貨物部分投保之保險金額僅為500萬元，低於出險時實際價值為774萬1,518元，屬不足額保險，按低保比例分攤計算後，泰安產險公司理算金額僅為310萬6,231元（計算式：480萬9,388元×500萬元÷774萬1,518元＝310萬6,231元），有威信公證公司公證報告書（見重訴卷一第370至374頁）為證，堪信為真實。是以，原告就貨物成本部分所受之實際損害480萬9,388元，於扣除泰安產險公司所理賠之310萬6,231元後，尚有170萬3,157元損害未受填補（計算式：480萬9,388元－310萬6,231元＝170萬3,157元），自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原告雖主張被告應以市價賠償原告貨物淨損部分之利潤損失云云，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原告之生產成本遠低於批發給商家之價格，被告前向原告訂購商品均係以55折計算，且原告之定價均為原告單方恣意決定，顯已高於批發價及商品真實之市場交易價值等語。而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已有明文。是原告既已就其所失利益

請求被告賠償系爭門市營業損失（詳見下述），並自承系爭門市為原告之唯一實體門市，展示多項商品供顧客參觀、選購等語（見重訴卷三第298頁），堪認其貨物銷售利潤已包含於系爭門市之營業損失內，若再就同批貨物按市價計算損失，將使原告同時取得尚未實現的銷售利潤及停業淨利，形成重複填補，是原告自無再以市價請求貨物淨損部分利潤損失之理，原告此部分主張係重複請求，無從准許，而本院依泰安產險公司委託威信公證公司進行理算結果，原告就貨物全損部分係以售價55%計算成本，核與被告之抗辯相符，應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貨物之成本損失及低保比例分攤170萬3,157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請求，則無理由。

㈡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燻黑貨物部分之價差286萬2,217元，為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著有明文。若負舉證責任之人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之真實，則他造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法院亦不得為負舉證責任之人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8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固主張因被告上開故意放火行為而燻黑之貨物，雖然未達全損程度，且經過整理後，仍可上架販售，然因屬火災燻黑之商品，縱經擦拭、除臭及重新包裝後，其品質仍有異於未經火災之前，無法等同全新商品加以販售，必然造成市價之減損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就此部分損害，僅提出自行製作之小會議室貨物、I區貨物、茶水間貨物、掃地間貨物明細表為證（見重訴卷二第333至496頁），上開明細表僅為原告單方面之記載，無從逕認其金額為真實，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難認原告就此部分損害已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此部分主張，難以憑採。

㈢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門市自112年10月8日起至113年2月14

日止營業損失62萬75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請求，則無理由：

1.按因財產權被侵害所造成之營業利益之減少或喪失，乃權利（財產權或所有權）受侵害而附隨（伴隨）衍生之經濟損失，屬於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所失利益之範疇；倘依外部客觀情事觀之，足認其可預期取得之利益，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可認為係所失利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4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049號判決意旨參照）。

2.系爭門市自系爭火災發生後共有4.24個月無法對外營業（計算式：自112年10月8日至113年2月14日止，共計4個月又7日，以113年2月共29日換算，4+7/29=4.24月，小數點2位以下四捨五入；至兩造不爭執事項㈥部分，核與民法第123條第1項規定不符，顯屬誤算），而系爭門市平均每月應稅銷售額依照原告111年至113年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計算為172萬520元（已扣除受系爭火災影響之112年9月至113年2月區間，計算式：【111年2,021萬5,234元＋112年1,030萬5,382元＋113年2,109萬4,978元】÷【12月＋8月＋10月】=172萬52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參照原告係以銷售軍規裝備等相關商品為業，依同業利潤標準，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關於服裝、配件等淨利率約為8%、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關於服裝、配件等淨利率約為9%，經綜合採計批發業、零售業之平均淨利率約為8.5%（計算式：【8%＋9%】÷2=8.5%），作為計算營業淨利之基準，其營業損失62萬75元（計算式：172萬520元×4.24月×8.5%=62萬7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有威信公證公司公證報告書（見重訴卷一第370至374頁）、原告111年至113年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見重訴卷二第304至322頁）、原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1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暨同業利潤標準（見重訴卷三第26至30頁）為證，堪信為真實，是揆諸前揭實務見解，原告就營業損失62萬75元之所失利

益，亦得請求被告賠償，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

3.被告雖抗辯原告為臺灣之背包工廠，主要營收來自於代工製造，並非國內銷售云云，然依照前揭原告提出據以請求營業損失之證據，均未加計海外之零稅率銷售額，是被告此部分抗辯，難以憑採。被告又辯稱原告雖於臺北設有登記地，然其主要生產、倉儲均位於宜蘭，故原告主要營業收入均為製作與批發，而非系爭門市之零售，原告所主張營業損失實有虛膨之現象云云，然未據被告提出任何證據予本院審酌，亦屬無據。

㈣至被告辯稱原告向泰安產險公司投保包含商品、營業設備等火災保險，保險金額為1,500萬元，而泰安產險公司認定原告所受損害為429餘萬元，是原告求償範圍應顯已逾保險公司理賠範圍內云云。惟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42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依照泰安產險公司委託威信公證公司出具商業火災保險公證報告書，其於理算保險理賠給付時，係綜合考量原告與泰安產險公司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範圍、貨物成本、不足額保險比例及自負額等因素後，因而計算出424萬2,975元保險理賠金額，堪認泰安產險公司所支出者僅為保險範圍內之給付，揆諸前揭實務見解，泰安產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所為之給付，核與被告上開故意放火所致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範圍不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無可採，原告仍得就未獲保險理賠部分，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㈤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1至4、8所示金額98萬1,706元（計算式：21萬5,500元+47萬1,442元+9萬4,500元+1萬7,850元+18萬2,414元=98萬1,706元），加計附表編號5、7本院前開准許之170萬3,157元、62萬75元，共計330萬4,938元（計算式：98萬1,706元+170萬3,157元+62萬75元=330萬

4,93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聲明逾此範圍之請求部分，未據原告舉證證明有受損害，即不應准許。

五、末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13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因受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330萬4,938元之損害，被告應以金錢賠償原告，原告得自損害發生時起，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原告於此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卷第339頁），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未逾其得請求之範圍，亦無不合，為應准許。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30萬4,938元，及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本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4%，餘由原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琬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宋姿萱

附表：

編號	項目	說明	金額（新臺幣）
1	建築物	拆除工程、廢棄物清運、煙燻清潔（二樓）、更換石膏板（含安裝工資）等費用	21萬5,500元
2	營業裝修、營業生財、貨物	保險契約10%自負額	47萬1,442元
3		災後清運費用	9萬4,500元
4		門禁軟體及伺服器軟體安裝設定費用（含保固）	1萬7,850元
5		貨物淨損部分之利潤損失及低保比例分攤	473萬880元
6		燻黑貨物部分之交易價值貶損（價差）	286萬2,217元
7	營業損失	自112年10月8日至113年2月14日止	62萬1,538元
8	額外必要支出	承租辦公室及其他行政作業成本	18萬2,414元
總計			919萬6,341元